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未保险的维持费用保险 (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本保险单未承保经营业务的维持费用（根据本保险单规定对毛利润的定义，在计算毛利润时已予减除），在计算本保险单项下，可以取得补偿的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金额时，只赔偿营业费用增加乘以按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保险的维持费用之比例所得的那一部分额外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